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个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号），相关情况如下：

“当事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或公司”），住所：成都市温江区。

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华泽钴镍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泽钴镍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相关事实如下：

华泽钴镍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年4月9日，华泽钴镍发布《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该公告称：“华泽钴镍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无法支付审计前期费用，公司还没有与 2018 年年审机构签订正式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机构还没有进场工作；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从目前情况来看，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上述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9 年 4 月 29 日，华泽钴镍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该公告称：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虽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年审机构的议案，但由于公司未支付审计费用，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开展，因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即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第 14.4.3 条规定，由于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 2018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法定披露期限届满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2019 年 5 月 17 日，华泽钴镍发布《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该公告称，华泽钴镍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圳上（2019）289 号），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即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会计报告（即 2018 年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第(一)项第14.4.2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截止到调查日2019年11月28日,华泽钴镍尚未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会议纪要、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泽钴镍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华泽钴镍未在2019年会计年度第3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

对华泽钴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时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四川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次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



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